

→→书看多了也不是完全没有副作用，那就是容易让人不切实际。



情事 倾诉与聆听,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
请勿对号入座。
王志强 摄 组合 I

我难忘的一场情感经历

口述/余金 整理/张渊

我的爱书情缘

●前一阵，展览中心举办了第十届上海书展，作为书迷的我，自然免不了要去凑热闹，而且，这次还不光是我一个人去，是我们一家三口举家出动！的确，我与书展有着不解之缘，早在2004年举办第一届，我就去参加了。这么些年过去，一年一次的逛书展，已经融入了自己的生活，成为每年必做的几件事之一了。最初去逛书展，我还看重“斩获”多少，但多年下来，想法发生了变化，渐渐觉得每次能买到多少数量的书是次要的了，更享受的，似乎是挑书选书的过程，以及看如许多同道粉丝一起为书着迷的“痴样”。

都说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，于我而言，书岂止是阶梯，它更是扭转我人生航向的舵盘，引渡我走出泥淖的明灯！上世纪70年代，社会上夫妻离异还是件稀罕事，很少发生，而在单亲家庭中的孩子，在别人的眼中几乎是异类。自懂事起，我渐渐地觉察到自己与周围小伙伴们不同，从认识我的人的眼光和语气中可以看出，我应该是那个要被怜悯同情的孩子，我没理由还能抬得起头。每当老师发下履历表，填到“父亲”一栏时，我都得偷偷摸摸抖抖索索地写下与同学不一样的两个字——“离婚”。虽然同处一座城市里，但自打五岁后，我再也没有见到过那个有着父亲头衔的男人，记忆里他与我和母亲间唯一的联络，就是按法院判给的每月10元钱“抚养费”。就是这10元钱，也截止于我18周岁。而我随母亲在外婆家住的这20多年里，也不省心。那片有着百年历史的老屋群落，生活着浮沉于贫困线上下的人们。老弄堂里五色杂陈，有各种各样的圈子，但就是没有一个读书认字的圈。很不幸，与我们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表兄，比我年长15岁，身兼几个“圈子”的骨干，以至于我们这个由我、母亲、外婆、姨妈、姨父组成的大家庭，被搅得鸡犬不宁。后来我读古龙的小说《绝代双骄》，看到从小被扔到恶人谷的小鱼儿，在“十大恶人”的培养熏陶下长大，学会了种种整蛊害人的本领。小鱼儿最终没有堕落为邪，重要的一点，就在于大侠燕南天现实世界和精神境界的双重引领。我没有盼来某位侠士的义举搭救，搭救我突出重围的，是及时出现的那些书们。

上世纪70年代，物质条件匮乏，市面上压根没有电脑、手机的影子，连电视都没有走进普通人家，人们可选择的娱乐活动很少，何况我们这种单亲家庭。童年时代的我，也就是在喂饱肚子、穿暖衣服后，去找一些既能少花钱省开销，又不“违法乱纪”的事情去打发时间，排遣无聊。自然而然地，我把眼光放到了书本上，跑书店成为我闲暇时最重要的去处。当时连环画很风行，尤其受孩子们的喜欢，以至于它有个别名——“小人书”。我当然也爱小人书，不仅爱看，而且还爱收集，这成为我后来走上爱书旅程的第一步。虽然家境不宽裕，但我还是想方设法把母亲给的零用钱攒下来去买小人书。也许，我还是该谢谢那个曾经做过我三四年父亲的男人，至少，当年他每月汇来的10元“份子钱”，其中有一部分被我买了小人书。儿时买的这些连环画册，今天看来内容简单，印刷装帧粗糙。然而就是它们，给了我最初的是非善恶观，尽管肤浅，但却是重要的第一口精神乳汁。半懂不懂的意识中，我知道了除老屋老弄堂外还有一个广阔的世界，人活着除了天天打牌吵闹外，还有许多更有意思的事。

●从小学开始，只要一有空，我就会长途跋涉去采购小人书。为了买到一本《三国演义》或《水浒传》，我会从北站附近的家里出发，往返几公里，独自去南京路、豫园的书店，甚至静安寺、南京西路的少儿书店。我通常都是不乘公交车全程步行的，目的就是省下几分几角钱，好多买一本书。盛夏酷暑的时候，我在街上走得汗流浹背，也舍不得买支冰棍解渴。走啊走，走得脚跟脚尖起泡，腰酸背痛，但是，当我终于到达书店，在书架上看到一本“意中书”，马上就会感到疲劳全消，捧着一路高兴回家。在无数次买小人书的经历中，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，当属念初二时“六一儿童节”那一回。当天，我兴冲冲地赶到南京东路书店，挑了好几本连环画出门。刚走到书店外面的九江路，就被迎面而来的几个混混拦住，其中一个猛地夺走了我手里的书，转身就跑。那是我舍不得吃舍不得玩，攒了好几个月才换来的宝贝啊！我哭着追出大老远，但最终还是眼睁睁地看着那伙人没了影子。被抢的一沓小人书中，其中有一本我至今还记得它的名字——《倒长的树》。《倒长的树》被抢了，但我爱书、看书的志趣并没有被夺走，而且，我最终也没有像抢走的这本书的书名那样，“倒长”为一个扭曲者，我凭着从书里看到的知识，学到的本领，成长为一个活得有尊严的人。

经过多年的收集，我拥有了有一千七百多册连环画，它们成为我童年留下来的一笔财富。现在，“小人书”市场已然式微，书店里难觅踪影，我攒藏的那些“小书”便显得更加珍贵。每次回老屋，我总爱沿梯爬上三层阁楼，拧亮白炽灯，开启三口大铁箱，面对箱内排列得整整齐齐的一千多册“小人书”席地而坐，信手取出一摞来在灯下浏览翻阅——看三英战吕布，看福尔摩斯探索，看铁道游击队歼敌……这密密麻麻的上千本“小书”，将我家的阁楼筑成了一个精神宝库，让我流连，让我回味。每当我翻阅这些娇小玲珑的“颜如玉”时，思绪就会“穿越”到三十年前，想起无数围绕着小人书而演绎过的往事，或苦或甜，历历在目。等到稍微长大点，我不满足于只看小人书，开始读起了厚厚的成人书。从小学二年级起，我相继读完了全本的《西游记》、《封神演义》、《三国演义》等许多古典小说，小说中的那些半文半白，层出不穷的冷僻字，都是我自己查字典，做笔记看会读懂的。一方面受经济条件限制，另一方面也由于冲着库藏更为丰富的缘故，我从以前的爱跑书店买连环画，渐渐地转为了去图书馆看书，我成为了虹口区、闸北区、黄浦区等多家区级图书馆的常客。我阅读的范围很广，文史哲、传记、旅游、地理、科普等题材的书籍，都爱读，借着这些“千里眼”、“顺风耳”，我学到了好多东西，眼界和心胸也开阔了许多。因为有了书们的陪伴，我的青少年时代变得不那么地寂寞和孤独了。就这样，我爱上了书，它深深地走进了我的心底，成为我不可或缺的朋友，从一本本的好书中，我不仅学到了知识，还汲取到了精神力量，懂得了为人处世的道理。我也

借着书们的力量，改变了自己的命运。我以技校学历，自学考出了大学文凭，又以一无所有的草根身份，从基层攀升到企业的办公室岗位，负责宣传工作。我业余精研文学，勤练文笔，当同龄人泡酒吧喝咖啡，我则在深夜啃泡面背书、写稿件。天道酬勤，20年的艰辛文字跋涉，我“战果累累”：上千篇作品发表于全国报刊上，在传统和网络媒体举办的征文中屡获奖项，自身的价值一再得以证实。

●因为爱书看书，等到了青春期做梦的时候，我对未来另一半就预设了一个条件：她可以长相平平，工作平平、家境平平，但一定要喜欢看书，因为看书的女孩内心总是细腻丰富的，也是知性温和的，那我们就永远都有共同语言可谈，直到白发苍苍的时候都不会无聊寂寞。正是在这样的“指导思想”下，我遇到了苏儿，并和她爱上了。

说起来有点浪漫，当初我和苏儿第一次见面的地点，是在有名的前南京东路新华书店门口。那时我们年轻，还特文艺，为了这次期待已久的约会，还玩了点类似“接头暗号”的小神秘：两人手里各拿一本《简爱》。我们事先在网上约定，第一眼看对了，就上前招呼，有一个没感觉的，卷起书掉头走人。素昧平生的我们，就用书做初相识时的道具，有些俗，但也理所当然，因为书是我俩的共同爱好，是我们见面最多最热的谈资，关键时刻请它来做一个媒，想必它也是会乐意的。我们相见的结果，是出乎意料的好，两人越聊越投机，一路顺风地从书友发展为了恋人和爱人。

前面说了爱书看书的诸多好处，但是，书看多了也不是完全没有副作用，那就是容易让人不切实际。我和苏儿就因为长期沉浸在书海里，被染上了副作用，活在由书中情境和自己遐想出来的空间里，疏忘了现实生活中的柴米油盐等种种琐屑，这一问题在我们结婚后不久冒了出来。

2004年年中，我和苏儿新婚半年。蜜月过后，生活中鸡毛蒜皮事开始困扰我们，诸如每天晚饭哪里落实，衣物谁洗晒，星期天家务谁来做等等，这些事情，是我们以前都没有考虑过的——你看哪本爱情小说里的男女主人公，会为了家务、买菜烧饭犯愁，又有哪个章节会写到这些？原本恩爱的我俩开始拌嘴，矛盾不断，越积越深。最终，她怒气冲冲地撂下一句：“我回娘家了！”摔门而去。连续数天，我打电话、发短信，不是被摁掉就是没回音。不得不三顾她娘家负荆请罪，可说尽好话也没用，看来娘子她是铁了心要和我闹决裂了。

呆在空荡荡的新房里孤寂无聊，对着墙上的合影暗自神伤。就在这时，我从电视里看到了上海展览中心举办第一届书展的新闻，我便选了周末去散心。在层叠叠嶂般的书架前，我踱着走着，随手捧起本散发着油墨香的文集，不经意地扫视了一眼周围，这“一眼”之下，我蓦然发现了个熟悉的身影！（书中自有颜如玉？）这瞬间，那句烂熟的话电光石火般打亮了我的心头：“于千万人中遇见了想要遇见的人！”是周遭

弥漫的书香融化了她的坚冰？还是层层叠叠的书架令她想起了当初我们书肆前的初相遇？两周没见，她瘦了，憔悴了。两人心头最柔软的部分在此刻被轻轻地拂动。再一次，在书的见证下，我和妻子找回了爱。

●就此，上海书展定格给了我们美好印象。从2004年起的每年8月，它成为我家的一项“传统活动”，书展年年办，我和妻子就年年去年年看，唯一缺席的一次，是2008年那回，原因有二：一是当年妻子怀孕了，行动不便。平生第一次，我们一致认为除了买书看书外，生活中还有更要紧的事，那就是保存有生力量，为培育新一代小书迷而养精蓄锐。第二还是因为对书展远在虹桥地区举办有些畏而却步。记得书展移址到世贸商城的那一年，我们冒着酷暑顶着烈日从浦东赶去，倒腾几辆车，长途往返，累得够呛，选书挑书的劲头所剩无几。出于这两个原因，2008年的8月，我们只能隔着浦江，隔着电视屏幕，通过新闻来了解书展的动态，望梅止渴渴更渴，心头颇多遗憾。2008年让我们读书人备感遗憾的还有：万物欣欣向荣的春天，却传来了南京东路书店难以为继关门的“噩耗”。要知道我们对南东书店是很有感情的，每次约会逛南京路，总是会拐进这个初相遇的“接头点”看看，淘淘有没有什么新书好书，如果空着手出来，就会觉得若有所失，本次约会也似乎少了一个圆满的句号。而现在，这个印着我们的印记的所在，消失在了“中华第一街”上！好在，我们怀揣的上述双重遗憾，在第二年的书展中得到了弥补。

2009的确是好年头，我们家新添男丁，增加了一个未来的小书迷不算，数月后，又有一个利好消息传来——今年的书展回归上海展览中心了！这不仅将给我们带来最直接的交通便利，有望重温间隔了两年的书香，更还能重温新婚之初令我们“破镜重圆”的“福地”了！那个远去的南东书店背影，有些模糊，有些苦涩，但因为一年一度如期举办的上海书展，让我们书迷有幸相逢盛会，而重新明艳了起来。原来啊，在这熙攘纷扰的世上，终究还是有着我们爱书人的一块心灵栖息地！妻引用了一句酸酸的古诗，说是：“还将旧时意，怜取眼前人！”而我呢，也掉了句书袋，不过比她要乐观开朗：“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！”

也许吧，爱书、看书不能让我们小家庭致富，也不能为我们解决任何实际性的生活问题，哪怕是一个菜，一碗粥，都不会因为我们读到一本好书而不用自己亲手炒，亲手洗。但是，好的书给予的是“方法论”，是引导，是提领，它能或多或少，或强或弱地告诉我们，什么是生活，生活的路该怎样走。

今年，我和妻子早早地就计划好了，带着5岁的儿子，一起去参加本年度上海书展！我们还定下一条类似“家规”的准则：从现在起，每年的暑期盛夏，我们一家三口，可以不去避暑胜地，不去海岸沙滩，但是书展，我们一定要去。这世界五光十色，太过纷纭，只有让孩子沉浸在氤氲书香中，那颗幼小的心才可得到营养滋润，我们做父母的，才能安心放心！